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本署偵破漁船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4 公斤、 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鹼 120 公斤等案件，市值近億元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本署繼去年 3 月份、8 月份、11 月份查獲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51 公斤、181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 203.47 公斤後，再度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何嘉仁、檢察官林劭燁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基隆海巡隊、岸巡第一總隊、岸巡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第三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之毒品資料庫，分析比對張○壽（男、59 歲）等販運毒品集團成員網絡，運用科技設備實施跟監、行動蒐證，掌控其等運毒模式後，於昨(16)日下午 3 時，在桃園竹圍外海 45 海里處，查獲張○壽駕駛「昌盛 6 號」漁船 (CT4-1230)，走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4 公斤、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鹼 120 公斤、不明咖啡色粉末 276 公斤(成分待鑑定)、二級保育類食蛇龜 69 隻，計緝獲 6 人(臺籍船員 1 人、印尼籍船員 2 人、大陸籍船員 2 人、臺籍偷渡返臺通緝犯 1 人)，並扣押該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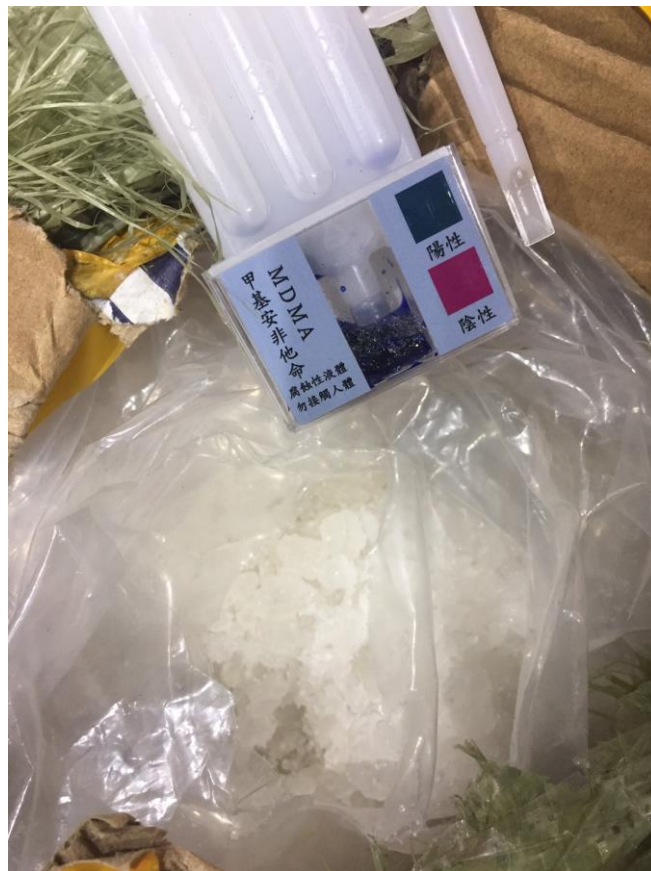
本署將持續貫徹「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緝毒工作，結合檢察、軍憲、警察、調查、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體系，廣泛蒐集轄區內外所有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等情資，提升境外緝毒能量，強化跨境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各種模式之國際刑事合作，交換毒品跨境流通情資，斷除毒品走私集團之資金脈絡，成員網絡、生態鏈結，以達「緝毒於關口，阻毒於境外」之目標。



毒品以紙箱、麻袋層層細裝，偽裝成貨物置於漁船船艙



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4 公斤



經以最新「拉曼毒品檢測儀」鑑驗，呈現陽性藍色反應，確認毒品為甲基安非他命



左下方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4 公斤，左上方錫箔紙袋內裝有毒品鹽酸麻黃鹼 120 公斤，右上方紙箱內裝不明咖啡色粉末 276 公斤，疑為毒品先驅原料，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中



已查扣之「昌盛 6 號」漁船 (CT4-1230) 外觀